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

人民政府文件

民政〔2025〕105号

关于民和县 2025 年财政衔接资金
项目管理费分配方案的批复

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：

《关于民和县 2025 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分配方案的请示》（民农〔2025〕111 号）收悉。经县政府研究，原则同意将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43 万元分配给 16 个项目实施单位，其中隆治乡 18 万元、中川乡 91 万元、杏儿乡 25 万元、峡门镇 10 万元、甘沟乡 28 万元、马营镇 8 万元、李二堡镇 9 万元、新民乡 10 万元、松树乡 35 万元、总堡乡 18 万元，县交通运输局 50 万元、水利局 44 万元、林业和草原局 3 万元、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96 万元、自然资源局 98 万元、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100 万元，请你局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认真做好相关工作。

此复。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5年4月29日



抄送：县财政局，隆治乡、中川乡、杏儿乡、峡门镇、甘沟乡、马营镇、李二堡镇、新民乡、松树乡、总堡乡人民政府，县交通运输局、水利局、林业和草原局、自然资源局、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。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4月29日印发